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邓州市城区防汛移动泵车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邓采（2022）102号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大流量排水抢险车	HYS5111TPSE6	辆	1	531000	531000	排水量 2000m³/h
救险车	HYS5043XXHE6	辆	2	482000	964000	排水量 1600m³/h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：1495000 元） 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等费用。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。

2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。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3.1 财政资金由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，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。

3.2 付款方式：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95%，其余 5%转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后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。交货延误处罚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。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）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）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、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为：整车质保 1 年，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7.2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7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（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在此约定）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产业集聚区乐城路 369 号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 账号：00000360815558614012

电话：0377-62126616 电话：0377-66062866

传真： 传真：0377-83989984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